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2/29	-	2021/12/30	2021/12/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12月3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566,042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63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600,0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实施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6,300,042股。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完成首次授予,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87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5,734,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量合计566,04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0,0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566,04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的应分配股数为629,433,958股。依据前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约为0.2202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38,600,000÷629,433,958≈0.2202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9,433,958股×0.2202元)÷630,000,000股≈0.2200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00元)÷(1+0)=前收盘价格-0.22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2/29	-	2021/12/30	2021/12/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87名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扣税规定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每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04404元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2202元
超过1年	暂免征收	-	0

根据以上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为: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02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2202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4404元。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8169323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8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和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分别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申请融资30,000万元。公司分别为该两笔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8)。截至目前,贵阳房开该笔融资余额为28,980万元,中城建该笔融资余额为28,980万元。经与华融资产云南分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分别为该两笔融资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1)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8)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贵阳房开、中城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7,96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4,868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6,90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A组团(接待中心)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12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服务;洗染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会务服务;承接场地租赁及会议设施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护肤品、文化用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食品(含酒类)、水果、卷烟、雪茄烟(不含烟草批发)。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623,301.30万元,负债总额2,025,373.33万元,净资产588,187.7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225,911.52万元,利润总额86,104.42万元,净利润73,427.3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25,970.11万元,负债总额2,640,311.64万元,净资产376,010.08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3,662.73万元,利润总额-2,953.00万元,净利润-2,269.51万元。

(二)被担保人二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项目G6组团负4层7号楼

3.法定代表人:王昌忠

4.注册资本:167,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从事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64,300.49万元,负债总额2,007,690.80万元,净资产698,225.0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295,463.67万元,利润总额55,320.90万元,净利润46,982.2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842,441.17万元,负债总额2,427,355.36万元,净资产322,711.78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05,929.37万元,利润总额68,128.26万元,净利润57,794.12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债务、利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28,980万元。

(二)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债务、利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28,980万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100%股权事项,股权交割完成后,上述担保将成为公司对第三方单位的担保事项。公司继续为中天城投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保障了被担保主体经营稳定和业务正常进行,有利于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上述被担保主体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稳定可靠,同时受让方已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6,908.00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961,515.7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21,988.86万元的52.7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5,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21,988.86万元的6.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二)《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5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靳勇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靳勇刚先生简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靳勇刚先生简历

靳勇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靳先生曾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团委书记,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新产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党群工作部部长,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5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军先生、魏岩先生、余卫平先生、马云双先生、王宫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该等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楼齐良先生及肖绍平先生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健先生及肖绍平先生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秘书,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聘任肖绍平先生为公司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项下的授权代表和公司秘书,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同意由肖绍平先生接替郑传福(TANG Tuong Hock)先生,与王健先生一起为公司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其中,王健先生为主要授权人士),以处理公司电子呈交系统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靳勇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5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健先生简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王健先生曾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副部长,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部长、总会计师助理兼财务部部长,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年5月起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21年8月起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21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5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9.71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1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6.17万股,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050.00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60.3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789.6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85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36,227.00	30,000.00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24,421.00	20,000.00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21,684.00	20,000.00
合计		82,382.00	7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和宝安路18号,变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19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该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86953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1,055.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29200531297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0.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124832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452.8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4560000010120100079378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0.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2401040932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112810205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0.20
合计			1,509.71

三、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等扣除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28,950.00	29,044.25	547.15	452.90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19,839.62	19,106.05	322.63	1,056.20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20,000.00	20,350.46	351.07	0.61
合计		68,789.62	68,500.76	1,220.85	1,509.71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优化了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并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同时,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509.7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相关程序及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特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一)在本公司理财嘉APP、官网、微信客户端开通账户的自然人客户,必须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一)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例如身份证件有效期已过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如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2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投)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如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退还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保证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1年10月7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联合受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2,858,872,097股股份(98.24%股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新时代证券34.38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

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国诚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登记受让意向,并按要求缴纳保证金,其中公司缴纳9.1945亿元。

2021年12月14日,公司退出本次收购,中国诚通受让新时代证券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事项进展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退还的保证金9.1945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终止及收回相关款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管理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6%)的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质押宝4号")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900,000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号)。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华龙证券出具的《*ST恒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鉴于华龙证券及其管理的质押宝4号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3日至12月22日期间,华龙证券管理的质押宝4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12.2-2021.12.22	4.28	12,589,940	0.67%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股	94,000,000	5.04%	81,410,060	4.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龙证券管理的质押宝4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华龙证券管理的质押宝4号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龙证券出具的《*ST恒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